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206002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259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、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
(376550000A_108025919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8025919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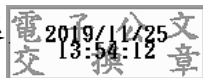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行政院所屬機關(構)學校徵才及人員應徵自10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線上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08年11月21日總處資字第10800484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旨揭作業順利推動，109年1月1日起人事總處「DD: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僅提供人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、機關憑證方式登錄職缺資料，非人事人員需經人事主管授權方可使用該項功能，並請務必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定。
- 三、檢附「人事人員調閱履歷作業說明」及「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」各1份。如有相關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人事總處人事資訊客服專線02-23979108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11/25

